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律師涉嫌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及洩密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 3 人

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偵辦執業律師陳○○、黃○○、唐○○等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陳○○等人之住處及辦公處所執行搜索，查扣相關證物。經檢察官複訊後，認為被告陳○○、黃○○、唐○○涉嫌重大，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 3 人。

經查，被告陳○○及黃○○分別為台南市中西區及東區律師事務所之主持律師，被告唐○○則為被告陳○○事務所之受雇律師。被告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 3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同一詐騙集團（下稱本案犯罪組織），負責處理本案犯罪組織旗下車手遭查緝後之法律相關事務，自行或指揮安排派案之律師擔任落網車手之辯護人，監視落網車手之應訊（詢）過程，確保落網車手不會供出上游成員，並藉此取得落網車手之警詢及偵訊筆錄內容、落網車手是否遭羈押等資訊後告知本案犯罪組織其他成員，以本案犯罪組織上游成員管控風險、調派人力及認列虧損，藉此維持本案犯罪組織之存續運作。被告黃○○、唐○○均明知被告陳○○係為本案犯罪組織處理上述法律相關事務之成員，且均明知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惟其等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前開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竟各基於參與犯

罪組織之犯意，並分別與被告陳○○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消息之犯意聯絡，利用擔任辯護人之機會，將相關當事人涉案情節及羈押庭檢閱偵查卷宗所得之資料提供予被告陳○○閱覽。

本案經檢察官漏夜複訊後，認被告陳○○等人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及同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陳○○等 3 人，經屏東地院於同日裁定被告陳○○羈押禁見、黃○○以 15 萬具保並限制住居、被告唐○○則以 10 萬元具保並限制住居。